

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

克环保函〔2017〕210号

关于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

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中心城以南9公里、217国道南侧、201省道以东约600m，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，用地面积为64980m²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改造优化一期工程，包括改造一、二级曝气生物滤池、新建一座污水深度处理间（反硝化深床滤池）1座，改造污泥缓冲池、污泥脱水间，将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气锅炉；（2）新建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10万m³/d，包括新建一座粗、细格栅、污水提升泵房及曝气沉砂池、一座多段多级A0生物池、一座配水井、四座终沉池、一座二期污水深度处理间、一座接触池、一座吸水井及回用水泵房、一座鼓风机房、一座污泥浓缩间、两座生物除臭间、一座变配电间。采用“多段多级A0生物池+反硝化深床滤池”工艺流程，扩建后污水厂总处理规模达15万m³/d，工程总投资26998.09万元，全部为环保投资。

根据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“报告书”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按“报告书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1、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，确保污水达标处理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须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要求后，全部用于湿地、林地、大农业、城市绿化灌溉用水。

2、落实防渗措施，防止地下水污染。污水处理装置区、各池体、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等设施均须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渗措施，避免污染地下水；在厂区地下水下游区域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。

3、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粗、细格栅间、提升泵房及污泥脱水机房分别进行封闭、引风收集，对其产生的恶臭气体分别通过引风机引入生物除臭处理系统，除臭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。污水处理厂周围应建设绿化带，厂界无组织废气H₂S、NH₃、臭气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限值要求；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应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。

4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择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离、减振消音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做好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、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。污泥经脱水处理后，要求含水率低于80%运至污泥处置中心进一步脱水处理，如项目运营后污泥处置中心未投产使用，你公司须将污泥含水率降至60%后外运至垃圾填埋场；栅渣、生活垃圾外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6、本工程设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，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、建设人群集中居住区、医院、学校、精密仪器制造加工企业、食品加工厂、加油站以及易燃、易爆及危险物品储存库等敏感建筑。

7、安装废水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正常联网，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按要求标识；制定严格的环境应急预案，定期演练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做好运行记录，定期检修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，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。

三、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。根据《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量核定及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该项目属于城镇污水厂项目和减排项目，排污权不要求实行有偿使用。根据“报告书”预测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：化学需氧

量1825吨/年、氨氮328.5吨/年、氮氧化物1.26吨/年。

四、施工期开展环境监理，工程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六、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克拉玛依区环保局负责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“报告书”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环保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克拉玛依区环保局、市环境监察支队

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7月18日印
